

2023 年度
福州市涉外婚姻登记中心
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4
一、单位主要职责.....	5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5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5
第二部分2023年度单位预算表	7
一、收支预算总表.....	8
二、收入预算总表.....	9
三、支出预算总表.....	11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2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3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4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5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6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7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8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9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1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1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1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2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2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8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29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福州市涉外婚姻登记中心的主要职责是：

（一）承担全市权限范围内涉外婚姻登记服务工作。

（二）涉港澳台侨收养登记。

（三）海峡两岸婚姻家庭服务有关技术性、事务性、辅助性工作。

二、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福州市涉外婚姻登记中心包括 0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 0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3 年单位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福州市涉外婚姻登记中心	财政拨款	6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按照市民政局和市政务服务中心的工作部署，认真学习贯彻落实《民法典》，以更高标准、更大力度、更实举措，打造“服务更优、效率更高、为民更便、形象更佳”的民政窗口服务形象。新的一年，我单位将重点抓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1、婚姻收养登记服务提质增效。落实于“严”，深入贯彻落实《民法典》及政策法规，让婚姻登记工作更规范；立足于“全”，继续做好新办婚姻登记档案实时电子化，确

保数据全面采集和共享；发力于“细”，积极转变服务模式，在功能布局中彰显“民政特色”，加强软硬件建设，为办事群众提供温馨环境，在咨询解答、便民服务的细节中彰显“民政温暖”；重在于“智”，窗口将配备具有自助查档、自助人证核验等功能的姻登记自助办理智能终端，提供婚姻登记网上预审等“互联网+”服务，推进婚姻登记线上线下融合、预约受理联动预审，提升办理效率，提快办理进度。

2、深化窗口婚姻家庭辅导服务。贯彻落实《关于加强新时代婚姻家庭辅导教育工作的指导意见》，持续开展婚姻家庭心理辅导试点服务工作，为更多婚姻家庭提供服务和帮助。

3、提升移风易俗工作实效。结合学习贯彻《民法典》工作，结合窗口实际工作，常态化提供结婚登记颁证服务，大力倡导移风易俗、婚事新办的社会文明新风尚，引导树立正确的婚恋观、家庭观。

4、推进海峡两岸婚姻家庭服务工作。在探索海峡两岸融合发展上迈出更大步伐，积极与省海峡两岸婚姻家庭服务中心、市台办、市台联等联合主办两岸婚姻家庭服务交流活动，推进榕台两岸婚姻家庭服务工作，持续拓展榕台民间交流，着力深化榕台融合发展。

第二部分

2023年度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3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01.2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5.85
九、其他收入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上年结转结余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5.3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201.22	支出合计	201.22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3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201.22	201.2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5.85	185.85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63.68	163.68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63.68	163.6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17	22.1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68	5.6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10.99	10.99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 职业年金缴费 支出	5.50	5.50									
221	住房保障 支出	15.37	15.37									
22102	住房改革 支出	15.37	15.37									
2210201	住房公积 金	8.47	8.47									
2210202	提租补贴	1.91	1.91									
2210203	购房补贴	4.99	4.99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3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201.22	128.96	72.2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5.85	113.59	72.26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63.68	91.42	72.26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63.68	91.42	72.2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17	22.1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68	5.6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99	10.9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50	5.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37	15.3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37	15.3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47	8.47				
2210202	提租补贴	1.91	1.91				
2210203	购房补贴	4.99	4.99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01.2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5.85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5.3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201.22	支出合计	201.22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01.22	128.96	72.2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5.85	113.59	72.26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63.68	91.42	72.26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63.68	91.42	72.2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17	22.1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68	5.6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99	10.9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50	5.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37	15.3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37	15.3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47	8.47	
2210202	提租补贴	1.91	1.91	
2210203	购房补贴	4.99	4.99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单位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201.2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5.1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6.5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4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10	资本性支出	4.00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2	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99	其他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28.9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5.15
30101	基本工资	22.09
30102	津贴补贴	15.77
30103	奖金	32.94
30107	绩效工资	12.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9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5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74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4
30113	住房公积金	8.4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6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33
30201	办公费	0.70
30204	手续费	0.05
30207	邮电费	1.00
30211	差旅费	0.18
30213	维修(护)费	0.15
30216	培训费	0.08
30228	工会经费	1.5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5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4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48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2、公务接待费	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0

备注：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第三部分

2023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2023年，福州市涉外婚姻登记中心收入预算为201.22万元，比上年增加15.97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婚姻登记电子档案与婚姻登记系统一体化工作。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01.22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201.22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15.97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婚姻登记电子档案与婚姻登记系统一体化工作。其中：基本支出128.96万元、项目支出72.26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201.22万元，比上年增加15.97万元，增长8.62%，主要原因是新增婚姻登记电子档案与婚姻登记系统一体化工作。其中：

（一）2080299-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163.68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和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及奖金支出、公用支出和海峡两岸婚姻家庭活动费用支出。

（二）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5.68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生活补贴、退休人员公务费支出。

（三）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10.99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养老保险支出。

（四）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5.50万元。主要用于人员职业年金支出。

（五）2210201-住房公积金 8.47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2210202-提租补贴 1.91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提租补贴支出。

（七）2210203-购房补贴 4.99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购房补贴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128.96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20.0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8.9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公务接待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 年，福州市涉外婚姻登记中心共设置 5 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72.26 万元。

(二) 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1、婚姻登记档案制作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20.00	
	财政拨款：		2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本年度结束前完成档案整理及移存。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到位率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登记员持证上岗率	≥95%
			婚姻登记档案移存率	≥95%
		质量指标	抽检档案扫描完整率	≥95%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婚姻登记（收养）当事人满意度	≥90%

2、设备购置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4.00		
	财政拨款：	4.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在本年度结束之前完成采购任务。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到位率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货物数量	≥1个、件、瓶、台、件、辆、套等
		质量指标	购置验收通过率	=100%
			政府采购率	≥9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采购资金节约率	≥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90%

3、劳务派遣人员工资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40.26		
	财政拨款：	40.26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本年度结束前完成劳务派遣人员工资的发放。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到位率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临时聘用人员数量	≥6人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合规性	≥90%
		时效指标	临聘人员费用发放及时率	≥90%
		社会效益指标	临聘人员待遇落实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聘用人员满意度	≥90%

4、海峡两岸婚姻家庭服务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5.00		
	财政拨款：	5.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在本年度结束之前完成活动的举办。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到位率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交流活动、专题研讨会次数	≥1次
			举办海峡两岸婚姻家庭活动次数	≥1次
		质量指标	费用支付完成率	≥95%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举办海峡两岸婚姻家庭活动资金节约率	≥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活动参与者满意度	≥90%

5、服务大厅管理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3.00		
	财政拨款：	3.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在本年度结束前完成相关支付。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到位率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颁证活动次数	≥1次
		质量指标	消防安全培训班次完成率	≥9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婚姻登记（收养）当事人满意度	≥90%

2. 有关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福州市涉外婚姻登记中心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没有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福州市涉外婚姻登记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4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福州市涉外婚姻登记中心共有车辆 0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3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